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对该预案无异议，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规范有序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四、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已制订了《投资决策制度》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相关制度，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此次投资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此次投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华西财务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等状况，未发现华西财务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华西财务的资金是安全的，公司与华西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与华西财务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与华西集团互保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华西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的稳健发展。本次与华西集团互保，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

2、华西集团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与华西集团互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4、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关联交易追认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对关联交易统计口径的理解差异，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及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追认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 建

施 平

刘 昕

2019 年 3 月 28 日